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本公司於2011年3月3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2021年3月2日期限之後屆滿，於2020年10月15日，董事會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此以後生效。本公告乃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情況。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成功的貢獻。

期限屆滿後，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根據該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如有）的規定將繼續於必要範圍內保持全面有效性並予以執行，在到期之前或其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要求及期限內根據該條款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如有）可繼續根據該授予條款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將在以下條件下生效：

- (i) 股東於暫定2021年3月25日左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如果上述條件在上述第(i)項的普通決議通過後180天之內(如果已通過)不獲滿足，則新購股權計劃應立即確定及任何人均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就新購股權計劃承擔任何責任。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和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表格等內容的通函預計將於2021年1月底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否則使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任何續期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獲採納後新購股權計劃相關語景與文義要求下，可根據其授予購股權的任何人群；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3月3日採納並將於2021年3月2日到期之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擬定的本公司建議新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授予合資格人士認購股份的權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指	自2011年3月3日開始，即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採用日期，為十年的期限。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吳正煒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偉倫先生及吳正煒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co-tek.com.hk內。